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9-03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和广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为90天,最长期限为201天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局同意公司在董事局会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3月1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和广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20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6936)	10,000.00	4.00%	98.6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7131)	10,000.00	3.95%	97.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福清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290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G19SR01QK)	10,000.00	3.95%	98.48	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信银行福清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245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ST0105)	10,000.00	3.95%	98.48	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8096)	20,000.00	4.10%	202.19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8520)	10,000.00	3.95%	97.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TGG194730	20,000.00	3.95%	435.04	201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TGG191732	20,000.00	3.80%	189.48	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TGG191844	10,000.00	3.80%	94.74	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TGG190413	30,000.00	4.00%	611.51	186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TGG192112	35,000.00	3.80%	335.23	92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106)	20,000.00	3.95%	389.59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205,000.00	–	2,748.17	–	–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和广发银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和保本固定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类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

防范措施为: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实施与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上市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中广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王滨,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7,196,272元,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085,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0,23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31,9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9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4,566,2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29,712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0,93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6,4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49,043.8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0,056.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者有权益为人民币2,019,090.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46%。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80,786.1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32,778.4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08,000.41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10,914.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21,921.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89,13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92%。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53,699.2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96,299.7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31,629.96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保本浮动利率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保本固定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自2019年3月1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人民币2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7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68,500.00	323,500.00	5,534.46	145,000.00
合计		468,500.00	323,500.00	5,534.46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局会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20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6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单汩源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总数91,951,56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71.613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88,531,56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68.949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3,42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6636%。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1,200,1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1,2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34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兰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95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85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55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0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97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55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0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9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6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单汩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兰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7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学文先生已辞去其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学武先生提名,对候选委员资格进行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兰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学武	张学武、兰　波、单汩源、何红果、陈　奇
审计委员会	何红果	何红果、张学武、刘定华
提名委员会	陈　奇	陈　奇、张学武、刘定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定华	刘定华、兰　波、陈　奇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 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11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DU8T41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董荣华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梨树县人民政府签订梨树华统 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为表达双方开展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与梨树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梨树华统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上及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在梨树县投资建设梨树华统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梨树县人民政府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框架协议对方梨树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梨树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梨树华统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

2、项目规划:梨树华统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包括饲料加工项目、生猪养殖项目、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项目。其中,饲料加工项目建设目标:新建年产饲料24万吨饲料加工厂,需工业用地面积40亩,项目投资约5,400万元;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目标:常年存栏经产母猪2.5万头,年出栏商品猪50万头育肥,需农业设施用地面积约4,000亩,分15个地块,其中母猪5个地块,每个地块约200亩,育肥10个地块,每个地块300亩,项目投资约75,000万元;生猪屠宰项目:由乙方拟自主选择地块新建或收购合适标的公司实施,达产后具有年屠宰100万头的产能,主要从事畜禽屠宰及加工、畜禽收购、畜禽生鲜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项目投资约10,000万元;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建设目标:形成年产肉制品20,000吨的生产规模,需工业用地面积30亩,项目投资约12,000万元。

3、总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2,400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

4、实施主体: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应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开发、运营(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

5、项目用地及选址:饲料加工项目为梨树县境内工业用地,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为梨树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生猪养殖项目为农业设施用地,由乙方向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甲方负责协调选址等相关工作,选址为梨树县境内适养区范围相应区块。

6、用地价格:租用农业设施用地按当地市场价格由乙方与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

7、用地期限:工业用地使用权限50年。生猪养殖项目农业设施用地第一期租赁期限至2039年,第一期租赁期满后,由乙方继续租赁至2069年。

8、建设周期:项目分3期实施,第1期完成屠宰场新建/改造升级,并投入运行;完成生猪养殖场(母猪场、育肥场)建设,并投入运行;第2期完成饲料厂建设,并投入运行;第3期:完成肉制品加工建设,并投入运行。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或双方同意的期限内,提供满足乙方生猪养殖项目选址要求的土地,并在选址确定后三个月内积极协助乙方与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相关土地流转协议。同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或双方同意的期限内,依法将本协议涉及的工业用地出让给乙方项目实施公司,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相关土地审批手续。

2、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公司依法享受梨树县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同时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实施公司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3、甲方同意批复的项目设施农用地期限与租赁期限一致;复垦保证金在规定范围内给予政策扶持;如涉及林地的,林地植被恢复费中返回县财政部分,作为对项目的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场区绿化及生态牧场建设。

4、甲方依法协助乙方在生猪养殖项目开工前对项目租赁用地完成所有养殖场区外的通电、通讯、通水、通路等政策处理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工业用地项目开工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使其满足开工建设“六通一平”(包括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网络、通燃气、土地平整),该养殖用地选址周边3公里内不得再新批生猪养殖场。

5、甲方允许乙方屠宰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养殖场粪污处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甲方允许乙方养殖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或农灌结合。

6、乙方屠宰加工项目开始实施后,允许乙方边改造边生产,并开放梨树县周边市场,能够为乙方经营及时开出相关证件。在乙方确实能够满足当地市场供应前提下,甲方原则上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新建生猪屠宰项目,并依法关闭乡镇非法屠宰点,乡镇市场由乙方统一配送,配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7、乙方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开发。负责建设、经营中的资金支付,承担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开工,按期完成。

8、本协议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项目实施公司有优先续租权。

9、如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可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或取消相应的项目投资。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如期依法向乙方进行流转项目农业设施用地或向乙方出让工业用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如期开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因甲方未能依法履行本协议,致使项目搁置或投产后无法正常运营的,乙方有权相应调整或缩小项目投资规模;延误期限的,则乙方有权将开工建设及竣工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3、如甲方为公共利益需要提前解除协议的,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政策给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项目不按照农业、国土、林业、环保政策要求实施的,经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相关违章建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乙方项目实施公司确定或设立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相应的项目实施公司承担履行。

2、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基本框架约定,涉及具体项目实施,甲方授权相关部门或国资公司与乙方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解决,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框架协议签署日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主业发展,公司现代化的生猪产业链一体化模式不仅能够推进当地环保建设而且还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框架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框架协议为签约双方表达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梨树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梨树华统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4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识别”)、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南昌生物识别、广州欧菲在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以及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19年11月14日,南昌生物识别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邦”)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QXP7P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楼16-24号

法定代表人:何本奎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

前海兴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前海兴邦向南昌生物识别购买并回租给南昌生物识别使用的自动镜片粘合机、高精度固晶机等生产设备。

2、南昌生物识别同意向前海兴邦转让租赁物,前海兴邦同意受让并向南昌生物识别支付租赁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

3、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至合同规定租金支付完毕为止。

4、公司为此合同项下南昌生物识别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5、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100元,南昌生物识别应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向前海兴邦支付该笔留购价款。

三、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2019年1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蓝冬海。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475,3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71,96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4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23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5,392,076	2,475,392,076	0	0	100.00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3,424,600	3,424,600	0	0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4,238,800	4,238,800	0	0	10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羽、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科”)近日收到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2000506;发证时间:2019年9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长春中科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述

(一)西藏诺德与沃特玛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诺德”)通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案号:(2019)粤03破申410号)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西藏诺德作为沃特玛的债权人,经查,截至破产清算受理日沃特玛尚欠西藏诺德60,952,420.82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就该项债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0,476,210.41元。

(二)诺德租赁与坚瑞沃能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裁定受理沃特玛母公司陕西坚